**誠信「型」商之破解貪污迷思(一)**

生意之道博大精深，不論你是年青創業家還是資深營商者都可能曾陷入貪污迷思。在今期及未來兩期的專題文章，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將協助青年創業家Oscar和中小企老闆輝叔破解一些商業營運中常見的貪污迷思。

Oscar—青年創業家

輝叔—中小企老闆

Oscar：「輝叔，我最近和朋友合資開了一間初創，朋友負責產品研發，我則主力尋找供應商及客戶。由於公司未有盈利，很多開支我都會自己墊支……最近有供應商建議向我提供「回扣」，正好補貼我的公事開支，我可以收嗎?」

輝叔：「你是公司其中一個老闆，當然可以收取利益幫補一下……」

Oscar：「另外，最近一位被香港公司派駐外地的朋友，幫我促成了一宗與他公司的生意。我打算按行規提供佣金給他，可以嗎?」

輝叔：「正所謂『人情還人情，數目要分明』，朋友幫了忙，當然應該多謝對方。況且你的朋友身處外地，並不會受香港法例監管……」

Oscar及輝叔對香港的防貪法例存有不少誤解，讓我們一起協助他倆破解以下的迷思：

**迷思一: 「公司董事可以在工作中收『著數』補貼公事開支?」**

迷思破解:

* 公司的董事是公司的代理人。個別董事如沒有得到其他董事或董事局的批准，接受個人利益作為濫用職權的誘因或報酬，仍有可能觸犯[《防止賄賂條例》](file:///B:\Users\asylam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Outlook\BHNZWMM2\《防止賄賂條例》)
* 身為董事，應以身作則，依據公司有關收受利益的政策行事，避免引起貪污嫌疑

**迷思二: 「搵中間人幫手傾成單生意，跟行規畀返少少佣金佢好應該?」**

迷思破解:

* 如果佣金是公司之間的商業協定，而不是直接給予個別員工；又或者個別員工收取佣金時已得到其僱主的許可，便不會觸犯[《防止賄賂條例》](https://hkbedc.icac.hk/zh-hant/integrity_focus/anti_corruption_laws_in_hong_kong)
* 但若私下向個別員工提供回佣作為介紹生意的報酬，提供及收受利益者均有可能觸犯法例
* 「行規」並不可作為辯護藉口

**迷思三: 「境外貪污『無皇管』?」**

迷思破解:

* 在賄賂過程中，只要任何一部份（包括提供、索取或收受賄賂）在香港境內發生，則仍受[《防止賄賂條例》](https://hkbedc.icac.hk/zh-hant/integrity_focus/anti_corruption_laws_in_hong_kong)所規管，廉署有權作出跟進
* 在海外營商時亦須遵守當地法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想破解更多貪污迷思? 請即瀏覽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 [「破解貪污12迷思」專題網頁](https://hkbedc.icac.hk/enewsletter/corruption_myth/tc/index.html) |  |

**誠信企業防貪資訊**

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，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。歡迎與我們聯絡，以獲取更多相關資訊。

電話：(852) 2826 3288

電郵：[hkbedc@crd.icac.org.hk](mailto:hkbedc@crd.icac.org.hk)

網站：<https://hkbedc.icac.hk>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https://chart.googleapis.com/chart?cht=qr&chs=500x500&choe=UTF-8&chld=H&chl=https://icac.hk/XGFwj | 廉署社關處自2015年推出「全城·傳誠」大型倡廉計劃，透過籌辦多元化的活動和宣傳項目，深入社區，與社會各界市民一起堅守廉潔香港。歡迎商會/商業機構加入「全城·傳誠」行列，請瀏覽計劃的[專題網頁](https://www.icac.org.hk/icac/twp/tc/index.html)了解更多。 |